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淨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黃建銘

被 告 翁麟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623號、111年度偵字第6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淨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黃建銘、翁麟傑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一)被告黃建銘為被告淨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淨寶公司）總經理，綜理淨寶公司二廠所有業務，被告翁麟傑係淨寶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淨寶公司二廠實驗室及研發、協助製程與收受事業廢棄物，均受僱於淨寶公司。淨寶公司二廠於民國106年7月18日，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廠、十四B廠、十四B廠七期（下合稱上揭工廠）共同申請廢硫酸（C-0202）個案再利用許可案，可收受上揭工廠於積體電路製造程序所產生廢硫酸，進行再利用，再利用方式為將上揭工廠所產生廢硫酸，加水稀釋放熱後，製成工業級稀硫酸產品對外販賣。(二)詎料，被告黃建銘、翁麟傑均明知淨寶公司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處理事務，亦知悉淨寶公司收受上揭工廠廢硫酸後，僅可加水放熱

製成產品，卻為增加產品產量，竟基於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
意聯絡，由被告黃建銘向吳明聰買受硫酸，翁麟傑復指示不
知情之淨寶公司二廠組長蘇勝旗、作業員鄭光華，於107年1
月2日起至同年4月10日止，收受吳明聰所交付如附表所示
（來自聯華電子公司，未經再利用）之硫酸，再與淨寶公司
所收受上揭工廠廢硫酸混合使用，製成工業級稀硫酸對外販
售。(三)嗣於108年5月2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南區督察大隊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承辦人
員至淨寶公司二廠稽查，發現淨寶公司二廠收受上揭工廠廢
硫酸以外之硫酸，循線查悉上情。因認：1.被告黃建銘、翁
麟傑所為，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
定，而涉犯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嫌；
2.被告淨寶公司為法人，其總經理、副總經理即被告黃建
銘、翁麟傑因執行業務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
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嫌，應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同法
第46條之罰金刑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認定不利於被告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據；而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
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
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
告之認定，更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淨寶公司、黃建銘、翁麟傑（下合稱被告3
人）涉犯上揭罪嫌，係以：(一)同案被告吳明聰、許憶珊、陳

01 文薇、劉永龍、徐意文、柯聖義、證人周尚毅、蘇勝旗、鄭
02 光華之證述；(二)被告黃建銘、翁麟傑之供述；(三)揚達化工股
03 份有限公司、淨寶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04 (四)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磅單；(五)網路通訊軟
05 體LINE群組「揚達拖車運輸部」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六)揚達
06 公司銷貨單資料、淨寶公司二廠每日硫酸進料紀錄表、再利
07 用申報資料查詢結果、軌跡圖、同案被告吳明聰所經營之正
08 凱實業社統一發票；(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
09 督察大隊督察紀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機構事業廢
10 棄物稽查紀錄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再利用機構例行性
11 查核現場紀錄表；(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0月29日
12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040547900號函及附件調查報告；(九)科
13 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11年4月21日南環字第111001
14 1764號函、106年7月18日南環字第1060018421號函、科技部
1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第三次修
16 正版）；(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月7日環署循字第11011
17 71984號函、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11年4月3日南環字
18 第1110010742號函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19 四、訊據被告黃建銘（兼被告淨寶公司代表人）、翁麟傑固不諱
20 言：(一)渠等分為淨寶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並均知悉淨
21 寶公司收受廢硫酸後，僅可加水放熱製成產品；(二)淨寶公司
22 確有向時任揚達公司負責人之吳明聰，購買如公訴意旨所指
23 之硫酸，並交由蘇勝旗、鄭光華等人與自上揭工廠收受之硫
24 酸混合，製成工業級稀硫酸對外販售等情，惟均堅詞否認有
25 何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行，陳稱：渠等以為向揚達公司負責
26 人吳明聰買的硫酸，是有處理過的，渠等不知道這批硫酸未
27 經再利用等語（見：訴卷第222、319、378頁）。

28 五、經查：

29 （一）證人蘇勝旗證稱：1.我自101年起在淨寶公司任職，擔任
30 現場操作組長。2.揚達公司載過來的硫酸，一開始不會
31 （去）注意是聯電或台積電的，但有一次發生過溫度突然

01 升高的問題，（即）聯電的酸水一下去，溫度（就）會馬
02 上衝（高），公司在追查為什麼，所以有（去）詢問說這
03 個硫酸原料從哪裡來，揚達公司告訴我們是從聯電來的，
04 所以後來我們在收受揚達公司硫酸的時候，都會特別注意
05 甚至註明這個硫酸的原料從哪裡來；我們是後來才開始
06 （對硫酸來源）作區分、登錄，小心這個硫酸可能來自於
07 聯電，假如來源是來自聯電，我們會另外放在不同的儲
08 槽；這件事情還沒發生之前，不會特別問揚達公司廢硫酸
09 來源。3.我沒有去了解過是不是揚達公司從聯電載來之後
10 直接到他們的廠裡面，隔半小時、40分鐘（未經處理）就
11 直接載過來，才會發生這樣子的狀況，我不清楚揚達公司
12 從聯電取得的硫酸有無（經）再利用等語（綜見：偵一之
13 五卷第324至325頁、訴卷第321、334至335、338至339、3
14 42頁）。

15 （二）證人蘇勝旗上揭證言，是乃證稱其並不知揚達公司所載送
16 至淨寶公司之硫酸，是否為未經再利用之硫酸；淨寶公司
17 係因嗣發現製程中有溫度異常升高之情形，始起意溯究原
18 因，並以硫酸來源作為區分處理之標準明確，核並與被告
19 黃建銘、翁麟傑上陳情詞大致相符，堪信淨寶公司並非自
20 始即有意將不同來源之硫酸區分存儲，且嗣予以區分之原
21 因，亦與該等硫酸是否曾經再利用無涉，尚難遽以此推論
22 被告黃建銘、翁麟傑確知悉淨寶公司向揚達公司所購買之
23 硫酸實未經再利用，而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被告
24 黃建銘、翁麟傑，於收受公訴意旨上指硫酸時，確已知悉
25 該等硫酸實為未經揚達公司再利用之硫酸，是本案應尚無
26 從認定被告黃建銘、翁麟傑確有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
27 不能遽以公訴上指罪名相繩。

28 （三）被告淨寶公司為法人，其負責人即被告黃建銘既查無因執
29 行業務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情事如前述，自無從
30 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31 五、綜上，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3人所涉犯行，依檢察官所舉

前揭全部證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依罪疑唯輕原則，本院無從形成被告3人有罪之確信，自應對渠等均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書嫻

法 官 陳永盛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偲琦

附表（即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聯單編號	司機	清運車輛	清除時間	廢棄物種類、重量
1	Z0000000 00000000	劉永龍	車牌號碼 000-00 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車牌號碼 00-00 號 營業半拖 車	107年1月 2日11時 許	廢硫酸 (C-020 2)、172 30公斤
2	Z0000000 00000000	徐意文	車牌號碼 000-00 號 營業貨運	107年1月 23日10時 25分許	廢硫酸 (C-020 2)、222

			曳引車、 車牌號碼 00-00 號 營業半拖 車		10公斤
3	Z0000000 00000000	柯聖義	車牌號碼 000-00 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車牌號碼 00-00 號 營業半拖 車	107年2月 23日10時 40分許	廢硫酸 (C-020 2) 、186 70公斤
4	Z0000000 00000000	柯聖義	車牌號碼 000-00 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車牌號碼 00-00 號 營業半拖 車	107年3月 9日13時1 0分許	廢硫酸 (C-020 2) 、195 60公斤
5	Z0000000 00000000	徐意文	車牌號碼 000-00 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車牌號碼 00-00 號 營業半拖 車	107年3月 12日11時 10分許	廢硫酸 (C-020 2) 、181 80公斤

(續上頁)

01

6	Z0000000 00000000	劉永龍	車牌號碼 000-00 號 營業貨運 曳引車、 車牌號碼 00-00 號 營業半拖 車	107年4月 10日10時 10分許	廢硫酸 (C-020 2) 、169 60公斤
---	----------------------	-----	--	--------------------------	------------------------------------